

佳木斯市水务局

2024-39

佳木斯市水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执法检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直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水利监管水平，依据《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佳木斯市水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一）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自备井执法检查，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二）入企行政执法检查

1. 对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取用水单位、个人取用水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监督检查；
 3. 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
 4. 水利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检查；
-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行政监督检查；

6.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监督检查；

7.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监督检查。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的检查方式。检查范围和对象为全市涉水项目、涉水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本市水利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检查对象成本。随机抽查事项比例和频次、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每年的 5-10 月份。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具有行政执法检查职能的各科室部门在实施行政执法中，要强化过程监管，全面落实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执法行为规范，确保执法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深入贯彻“八五”普法相关

工作要求，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多种形式宣传涉水法律法规，凝心聚力做好水务领域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为我市水利事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附件：2024 年度佳木斯市水务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佳木斯市水务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联系人：陈艳丽 联系电话：8433099）

2024年度佳木斯市水务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佳木斯市水务局

电话：8433099

联系人：陈艳丽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范围/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个人取水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常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4.《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1.是否按取水许可批准水量取水； 2.取水计量设施是否完好； 3.是否制定用水计划，并按批复计划进行用水； 4.是否足额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5.对节约用水的检查。	取水单位、个人/现场检查	全年至少1次/5%-20%	8月	市水务局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范围/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水利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	1.检查水利在建工程参建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2.检查水利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检查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4.检查水利工程运行的主要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及安全管理情况。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市本级权限内水利工程/现场检查	全年至少1次/100%	4月-12月	市水务局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范围/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	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由流域机构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2.《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建设工程的行业管理。1、负责本地区以地方投资为主的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管理2、支持本地区的国家和部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3.《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4.《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对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者重大工作过失的造价工程师，不再予以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水利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8.《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9.《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 第五条 建设部、人事部、水利部共同负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的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二)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五)在本专业执业活动中完成的主要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第三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七)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八)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执业(九)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10.《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或者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检查造价工程师是否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检查监理工程师是否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检查土木工程师是否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 4.检查检测员是否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证书； 5.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检查是否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是否有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材料； 6.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7.检查水利基建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许可的内容开展建设。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市本级权限内水利工程/现场检查	全年至少1次/100%	4月-12月	市水务局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范围/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监督检查	常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1.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对自主验收报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核查。	生产建设单位/现场检查	全年至少1次/不低于10%	4月-12月	市水务局	无
5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监督检查	联合执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负责全省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本级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和海事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河道采砂涉及的航道行政管理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航河流水上运输管理工作；海事部门负责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调查及现场勘察。（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三）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采砂行为。”	1.采砂作业船舶作业是否在可采区范围内； 2.采砂量是否超出年度实施方案规定总量； 3.采砂许可证的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在有效期内。正本是否悬挂在采砂机具设备指定位置，副本留存在采砂设备上备查； 4.申请河道采砂的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临时堆砂场是否符合要求且有相关审批手续； 6.采砂点周围有无设置警示标志，采砂活动是否影响河势稳定或其他公共设施情况等。 7.对采砂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的检查	采砂业主/现场检查	全年至少1次/5%-20%	4月30日至11月30日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范围/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的行政监督检查	常规检查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黑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应当报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中列入工程影响补救方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文测站原有功能后方可建设，因此而增加的改建费、作业费和运行费等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1.建设工程的位置、规模、结构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2.对第三方影响的补救措施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落实。 3.对施工产生弃渣弃料是否及时清理，如改建工程是否对原废弃工程清除。 4.建设单位是否制定防汛度汛方案，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5.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了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现场检查	全年至少1次 15%—20%	7月至9月	市水务局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范围/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监督检查	常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十四条第（一）、（二）、（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1.建设工程的位置、规模、结构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2.对第三方影响的补救措施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落实。 3.对施工产生弃渣弃料是否及时清理，如改建工程是否对原废弃工程清除。 4.建设单位是否制定防汛度汛方案，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5.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了工程竣工验收。 6.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存在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活动。是否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是否存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在堤防和护堤地，是否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实施单位、个人现场检查	1次/5%-20%	7月至9月	市水务局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范围/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	自备井日常执法检查	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4.《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用水户/现场检查	全年每个用水户检查不超过2次	全年	市水务局	无

备注：报市司法局执法监督科8249751